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苏0685民初348号 张义平、倪五兵：本院受理原告袁启官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5民初348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拖欠货款60000元，并自2023年11月29日起按照LPR的1.5倍支付原告欠款利息至该欠款全部还清日止；2、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2026年5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